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2023年2月10日发布的《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2023年第一个开放期为自2023年2月13日起(含该日)至2023年2月17日(含该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2023年第一个开放期截止日由2023年2月17日(含该日)延长至2023年2月24日(含该日)。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含该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2023年2月25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及转换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得利
基金代码	0030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2月10日
截止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至2023年2月10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元) 110,656,146.19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合同约定的每基金份额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0.37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7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1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2月20日
除息日	2023年2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3年2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金份额,并于2023年2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2月22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每次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对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净值波动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在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营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7日

关于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鑫星价值
基金代码:A类:001412;C类:00211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0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3年2月17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申购赎回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事项。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投资产品的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金砖四国(QDII-FOF-LOF)场内简称:信诚金砖LOF
基金代码	1658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02月20日
暂停申购终止日	2023年02月20日
暂停申购期间赎回业务的说明	暂停申购期间,投资者仍可正常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及定投业务,自2023年2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2月21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认真阅读投资产品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4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公告

杨德辉先生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指派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函;
2.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执业资质。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货币基金份额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特定投资者)持有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10,000份,假设转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没有未支付收益),转换为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日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为1.01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6%,则可得到的转换的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
转出金额=10,000*(1.0000+10000元)=10,000元
补差费=10,000*(1+0.6%)*0.6%=59.64元
转入金额=10,000-59.64=9940.36元
转入份额=9940.36/1.0100=9841.94份
5.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享受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赎回费。基金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不享有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品种:
本基金可与我司以下基金开展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并予以公告。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483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484
鑫元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78
鑫元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579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5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694
鑫元共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14
鑫元共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15
鑫元共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896
鑫元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97
鑫元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98
鑫元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11
鑫元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910
鑫元鑫安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1526
鑫元鑫安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1527
鑫元鑫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01
鑫元鑫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1602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623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23
鑫元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944
鑫元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48
鑫元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926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83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493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494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49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950
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693
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694
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702
鑫元中证3-5年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732
鑫元中证3-5年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732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19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64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865
鑫元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95
鑫元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995
鑫元鑫动力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096
鑫元鑫动力混合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2097
鑫元安盈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115
鑫元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875
鑫元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4005
鑫元三区域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263
鑫元三区域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4264
鑫元三区域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285
鑫元稳健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286
鑫元稳健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4574
鑫元稳健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75
鑫元中证40大中城市消费主题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882
鑫元中证40大中城市消费主题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4883
鑫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精选主题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071
鑫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精选主题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5072
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910
鑫元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259
鑫元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438
鑫元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6439
鑫元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100
鑫元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7191
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180
鑫元鑫安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	017583

注: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且均为公募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进行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7.转入的基金份额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转出确认日止持有该部分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8.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40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77,483,433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行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要求及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联系人:杜春雨
电话:010-68858158
传真:010-68858165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2.本次增持前,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22,151,4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42%。
二、本次增持情况
1. 2022年7月4日至2023年2月16日,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6,689,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0%,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 2022年7月4日前,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17,358,0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99%;本次增持后,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24,047,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99%。
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审计、业务对接等工作。待审计工作完成后,交易双方将根据收购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对基础购买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
二、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收购股权相关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36 股票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09

9.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各销售机构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3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站:www.xyamc.com
6.1.2 销售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秋亮
客服电话:96400/(江苏) 4008896400(全国)
公司网址:www.njcb.com.cn
(4)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仁寿路 399 号运通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288 号中国人寿金融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新军
客服电话:952303
公司网址:www.huaruaisales.com
(5)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法定代表人:李艳
客服电话:400-019-0666
公司网址:www.yongxingsec.com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56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3-7933
公司网址:www.leadiam.com.cn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 26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街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街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ec.com.cn
(10)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营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按照《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